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18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188-XM001
2. 项目名称：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经费
3. 项目预算金额：732.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2.7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猪肉、鸡肉、鸭肉类	221.12	1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肉类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2	海鲜水产类	201.16	1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水产海鲜（含冻品）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3	牛羊肉类及西餐专用肉类	150.13	1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肉类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4	果蔬、蛋奶、果汁类	83.63	1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果蔬、蛋奶类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服务
5	食品调料及西餐专用调料类	76.71	1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调料等（含预包装食品）配送等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分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照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本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

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兼投兼中原则：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即同一供应商允许中标多个包组。但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 3 个包组。如同一供应商在 3 个（不含）以上的包组中综合排序第一，则其中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排序的前 3 个包组，后续包组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联系方式：王博, 630177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 010-85637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

电话：010-856375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64 1313 831">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264 671 360">包号</th> <th data-bbox="671 264 1007 360">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07 264 1313 3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360 671 456">1</td> <td data-bbox="671 360 1007 456">猪肉、鸡肉、鸭肉类</td> <td data-bbox="1007 360 1313 456">批发业</td> </tr> <tr> <td data-bbox="571 456 671 553">2</td> <td data-bbox="671 456 1007 553">海鲜水产类</td> <td data-bbox="1007 456 1313 553">批发业</td> </tr> <tr> <td data-bbox="571 553 671 649">3</td> <td data-bbox="671 553 1007 649">牛羊肉类及西餐专用肉类</td> <td data-bbox="1007 553 1313 649">批发业</td> </tr> <tr> <td data-bbox="571 649 671 745">4</td> <td data-bbox="671 649 1007 745">果蔬、蛋奶、果汁类</td> <td data-bbox="1007 649 1313 745">批发业</td> </tr> <tr> <td data-bbox="571 745 671 831">5</td> <td data-bbox="671 745 1007 831">食品调料及西餐专用调料类</td> <td data-bbox="1007 745 1313 831">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猪肉、鸡肉、鸭肉类	批发业	2	海鲜水产类	批发业	3	牛羊肉类及西餐专用肉类	批发业	4	果蔬、蛋奶、果汁类	批发业	5	食品调料及西餐专用调料类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猪肉、鸡肉、鸭肉类	批发业																		
2	海鲜水产类	批发业																		
3	牛羊肉类及西餐专用肉类	批发业																		
4	果蔬、蛋奶、果汁类	批发业																		
5	食品调料及西餐专用调料类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方式。</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48877216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费率乘以每包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收费；</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u></p>
其他	兼投兼中原则	<p>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即同一供应商允许中标多个包组。但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3个包组。如同一供应商在3个（不含）以上的包组中综合排序第一，则其中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排序的前3个包组，后续包组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分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分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包 1、包 2、包 3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1	商务部分（13分）	业绩一	6	具备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6 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二	4	具备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含反兴奋剂措施的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4 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业绩二证明材料可以与业绩一证明材料复用，如业绩一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了反兴奋剂措施，则业绩二同时得分。
		相关证书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2	技术部分（77分）	项目需求理解	6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 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 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 2 分； 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7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 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	

			<p>承诺不完整，得 3 分； 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未说明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5	质量保障方案	6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 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6 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4 分； 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2 分； 保障方案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6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3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 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3 分； 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2 分； 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管理制度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7	配送方案	5	<p>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 配送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8	配送车辆情况	4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 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 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9	包装及运输方案	5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 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 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p>

			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1	食材仓储能力	6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 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2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3	人员配备	7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历，得 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历，得 1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历，得 1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作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人员管理及培训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15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10 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包 4、包 5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
1	商务部分（13分）	业绩	10	具备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须提供合同甲乙双方、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相关证书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2	技术部分（77分）	项目需求理解	6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有较强竞争力，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分析较准确，分析有较强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 4 分； 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自身竞争力不强的，得 2 分； 完全套用模板，无针对性，无竞争力的，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的普通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有一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规格、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4	进货渠道及货源服务方案	7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进货渠道、货源充足度等方面的服务方案。</p> <p>熟悉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有较稳定的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进货渠道说明简略，方案及承诺不完整，得 3 分；</p> <p>不熟悉采购人采买工作要求，未说明进货渠道，方案及承诺不完整且实用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5	质量保障方案	6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方案。</p> <p>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6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4 分；</p> <p>保障方案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 2 分；</p> <p>保障方案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6	反兴奋剂措施方案	3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兴奋剂措施方案等。</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3 分；</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2 分；</p> <p>反兴奋剂服务方案内容、不太符合工作实际需求，管理制度有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7	配送方案	5	<p>综合考虑配送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p> <p>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p> <p>配送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配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8	配送车辆情况	4	<p>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等）的数量、规格、型号等。</p> <p>1、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2、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照片中包含车牌，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9	包装及运输方案	5	<p>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p> <p>包装及运输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包装及运输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p>要求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细致度不够，有一定的时效性及质量保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11	食材仓储能力	6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 4 分；</p> <p>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 2 分；</p> <p>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12	应急预案	6	<p>根据投标人应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可操作性、针对性进行评判。</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贴近项目实施需要，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p> <p>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p>
13	人员配备	7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 1 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 1 分；</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健康证明</p>

				(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人员管理及培训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判。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15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 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提供以下产品的配送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猪肉、鸡肉、鸭 肉类	221.12	1 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肉类 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 务
02	海鲜水产类	201.16	1 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水产 海鲜（含冻品）配送及粗加 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03	牛羊肉类及西餐 专用肉类	150.13	1 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肉类 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 务
04	果蔬、蛋奶、果 汁类	83.63	1 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果 蔬、蛋奶类配送及粗加工处 理等服务
05	食品调料及西餐 专用调料类	76.71	1 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调料 等（含预包装食品）配送等 服务

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分包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分包预算金额。

兼投兼中原则：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即同一供应商允许中标多个包组。但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 3 个包组。如同一供应商在 3 个（不含）以上的包组中综合排序第一，则其中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排序的前 3 个包组，后续包组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结算食材价款。直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在每月 20 日，核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以下简称“对账区间”）的账

单，双方确定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乙方中标的费率×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5。

参照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参数，上月 21 日平均价记为 A1、本月 1 日平均记为 A2、本月 11 日平均价记为 A3，再计算 A1、A2、A3 的平均数 A，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未列出的品目，以美团 APP 小象超市本月 20 日的价格 B，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与美团 APP 小象超市上均未列出的品目，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三、技术参数

分包 1 猪肉、鸡肉、鸭肉类

鲜冻猪肉类规格参数要求：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冷冻肉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8.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

9. 供应商应具备基本加工能力，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鲜冻鸡、鸭肉类规格参数要求：

1. 每批货物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

味、无霉烂变质；

3.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冷冻品解冻后净重量不低于原重量的 95%；

5. 供货时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8.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分包 2 海鲜水产类规格参数要求：

1. 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2. 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3. 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5.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6.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7. 活鱼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状态；

8. 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9. 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10.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11. 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分包 3 牛羊肉类及西餐专用肉类规格参数要求：

牛、羊肉及西餐专用肉类：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
4. 供应商应具备基本加工能力，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分包 4 果蔬、蛋奶、果汁类规格参数要求：

果蔬

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
2. 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水果类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水果类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7.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水果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8. 所有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蛋类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
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 气味清新、无异味；
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6.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
7. 鸡蛋每箱按净重验收入库。

奶、果汁等预包装类

1. 预包装食品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分包 5 食品调料及西餐专用调料类技术参数要求：

调料：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
2. 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四、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

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粮、油的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 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2.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 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4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

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2）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5\%$ （国家标准：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国家标准：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国家标准： $\leq 3\%$ ）。

（4）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不低于《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

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

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4）肉类的质量要求

4.1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

4.2 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4.3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 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 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海产品类： 新鲜的海鲜应该看起来明亮、有光泽，没有暗淡、无光泽的表面。鱼类的鳞片应该完整而清晰，没有褪色或者腐烂的现象。鱼类体健康，体态均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贝类、虾类和蟹类的外壳应该坚硬，没有裂缝或者破损。咸水鱼类，也可以通过咸度测试判断其新鲜程度。将鱼浸入水中，如果鱼开始释放出咸味，那么说明它已经不是新鲜的了。

4)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且必须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收货。同时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

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干货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 副（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4. 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5 (含)天。

(2)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含)天。(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含)天。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含)天。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含)天。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含)天。

(8)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五、运动员食堂反兴奋剂要求

(1)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食堂，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运动员食堂。如投标人违反上述保证约定，一经发现，食堂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2) 如提供肉产品检测出兴奋剂或发生兴奋剂阳性的情况，责视为严重违约，同时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第 27 号令颁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货方还应继续负责全部赔偿。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要求，切实履行相关企业义务，确保通知内容的充分落实。

六、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需具备向食堂提供食材预处理服务能力（包括食材去皮，去鳞，肉类切片，切块等）。

(3)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4) 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需具备部分食材现场粗加工能力（如海鲜水产类等按采购人要求为

准)

(5)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 采购人有权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8)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2、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果蔬、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原则上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7：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食堂后厨；其他货物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6) 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采购人启动应急服务时须随叫随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食品原料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食堂供货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供货内容

1、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食品原料(可在本协议中简称为“货物”),乙方须保证货源充足,供货稳定。

2、本协议所涉的食材清单见附件一。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订货单(附件二)所需的名称、数量、规格等,按照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供应及配送食材清单范围内的货物。

二、供货价格的确定

甲方每次出具的订货单所述货物,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确定方式:

在每月 20 日，核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以下简称“对账区间”）的账单，双方确定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乙方中标的费率×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5。

参照北京新发地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参数，上月 21 日平均价记为 A1、本月 1 日平均记为 A2、本月 11 日平均价记为 A3，再计算 A1、A2、A3 的平均数 A，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未列出的品目，以美团 APP 小象超市本月 20 日的价格 B，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北京新发地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与美团 APP 小象超市上均未列出的品目，双方按配送时提供的购物凭证补充定价，形成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三、供货及验收

1、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产品需求，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以订货单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订货单所需各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供货。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储存地点，至甲方指定储存地点前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送货员、甲方库管员、甲方验货员依据订货单对货物外观、数量等进行初验（验收时，重量以在甲方过秤时的重量为准，对散装货和以重量为单位的产品须去皮称重，以净重计数），甲方人员初验无异议的（但甲方人员初验无异议并不意味着甲方最终认可货物符合要求），甲方验收员、库管员和乙方送货员三人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视为甲方收到订货单所述的货物，送货单留现场甲方库管一联、乙方自留一联、送甲方负责人一联。

3、乙方所供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确认接收之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损失、运费、保险费）均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4、每批次订货单所供货物如发现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与订货单或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限期要求乙方更换或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供货物要求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如下全部要求：

1、需为正规厂家生产、未使用的、进货渠道正规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北京市）有关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卫生、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具备并能够及时提供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能够有效溯源。

2、货物的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应保证提供甲方的供货价格为同行业、同期、同品牌、同质量产品中的最低价。

4、货物的产品信息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准确。

5、货物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且包装、标签必须具备下列内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10)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7、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临期产品，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须在整个保质期限的 70%以上。

8、乙方不得提供以下货物：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产品。

(2)超过保质期限、离保质期满不足 3 个月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产品。

(3)腐败、变质、酸败、霉变、生虫、不新鲜、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产品，或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5)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掺假、掺杂产品，影响营养、卫生的产品，特价残次品、未分

级产品。

(6)短斤缺两或其他与要求不符的产品。

9、反兴奋剂要求

鉴于运动员特殊职业身份及餐饮需求，故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均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其中肉类（猪、牛、羊、鸡）产品应保证可追溯到具体生产地，且需经过反兴奋剂专业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食堂，严禁一切未经检测备案食品（含饮品）作为供货产品进入甲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查来源，并可立即销毁处理或采取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10、乙方所供货物还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述的全部要求。

如本协议所述的各项要求之间或本协议所述的各项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的，应以较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执行。

五、乙方其他义务

1、乙方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并能够提供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并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能力与条件。

2、乙方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甲方所需货物。

3、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4、乙方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需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安排配送的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乙方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

6、乙方须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7、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

(1)果蔬、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原则上每天一次，务必于早8：00前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他货物视具体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提前做出预案、紧急情况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 乙方应建立安全库存、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日常食材供应及应急服务食品保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5) 乙方由专人负责供货、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应为本单位具有从业经验的项目人员，其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确保配送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保证在国家节假日期间和甲方启动应急服务时须随叫随到。

8、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转包、分包。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和反兴奋剂检测，如甲方提出该等要求的，乙方应在【10】日内在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检测报告，因此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意外、交通事故等任何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独自解决，乙方应保证与采购人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如乙方、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独自负责赔偿，保证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如因乙方、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的人员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1、合同到期后，如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如甲方提出需求的，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甲方财政资金预算，在甲方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六、对账及结算

1、双方确认的货款对账周期为：每月1次。对账日期为：在每月20日，核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以下简称“对账区间”）的账单。乙方根据甲方在对账区间签发的订货单及送货单，结合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对账区间对账单（并提供甲方签字的订货单及送货单进行印证），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对账单。甲方在书面确认对账单之日起的15日内结账（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顺延）。如乙方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或对账单不能与甲方出具的订货单、甲方签字的送货单相印证的，甲方有权拒付缺失部分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不结算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发送的订货单要求提供产品。

3、如发生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的情形，在结账时甲方有权以未支付的款项进行抵扣并支付扣除后的余额（如有）。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七、违约与解除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或乙方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不符合订货单及合同要求，或送货时缺少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的，甲方除有权拒收、退货或限期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订货单总价的【3】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前款前述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乙方供货产品存在兴奋剂违规、有毒或有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产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现问题的订货单总价的【3】倍或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供货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腐烂（腐败）变质产品的，视

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现问题的订货单总价的【3】倍或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供货存在违反第四条其他要求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拒收、退货或限期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订货单总价的【3】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本款前述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

5、乙方供货产品因质量问题遭到甲方运动员、教练员或职工投诉的，甲方除有权退货或限期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订货单总价的【3】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合同期限内出现3次遭到投诉的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供货产品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出现问题的订货单总价的【3】倍或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以孰高者为准）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或其人员若有违反廉洁诚信承诺或保密承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分包、外包，或乙方借用他人资质，或乙方不具有（或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能力或条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全部订单总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他人的赔偿或补偿费用、该方遭受的罚款、以及该方为维权或争

议解决而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八、其它

(1) 本协议所有附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一致同意，由于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6)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签署：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食材清单

序号	食材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猪肉、鸡肉、鸭肉类	221.12	1 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肉类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2	海鲜水产类	201.16	1 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水产海鲜（含冻品）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3	牛羊肉类及西餐专用 肉类	150.13	1 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肉类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售后服务
4	果蔬、蛋奶、果汁类	83.63	1 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果蔬、蛋奶类配送及粗加工处理等服务
5	食品调料及西餐专用 调料类	76.71	1 项	为运动队训练比赛提供调料等（含预包装食品）配送等服务

附件二：订货单样式

订货单

致供货人：【 】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食品原料购销合同》，请贵单位按照如下要求向我单位供应如下货物：

序号	食材名称	所需数量	备注
1	例如：黄瓜	10kg	
2	例如：海白虾	3.6kg	20-30 规格
3	例如：海天金标生抽	5 瓶	
4			
.....			

采购人：

供货人签收：

采购人经办人：

日期：

供货人签收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分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 标 人 名 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我单位投标费率为：_____ %
<p>投标人已明确：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各分包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分包预算金额。</p> <p>供货价格=费率×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5</p> <p>上月报价网站食材价格计算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无需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此条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包括合同金额盖章签字页。

8、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本项目承担的职务	职称	备注

注：附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技术方案